



致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至第6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